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上海盛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年4月23日